

##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药品检验所

投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清源水艺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药品检验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 21 楼
3. 项目规模：合同包 1(其他分析仪器)一批
4. 项目内容：(详见以下表格)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1260 Infinitely 11	安捷伦	台	2	545000	1090000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1260 Infinitely 11	安捷伦	台	1	545000	545000
3	离子色谱仪	瑞士万通	930	瑞士万通	台	1	170000	170000
4	全自动水份测定仪	瑞士万通	915	瑞士万通	台	1	516000	516000
5	超纯水机	默克	Milli-Q IQ7000	Millipore SAS	台	1	168000	168000
6	显微镜(全自动带成像系统原装摄像头)	奥林巴斯	BX53+SC180	奥林巴斯	台	1	144000	144000
7	体视显微镜	奥林巴斯	SZX16	奥林巴斯	台	1	170000	170000
8	菌落计数器	Inter-science	Scan4000	Inter-science	台	1	351000	351000
9	阿贝折射仪	安东帕	Abbemat 300	Anton paar	台	1	184000	184000
10	霉菌培养箱	Memmert	HPP110eco	Memmert	台	1	130000	130000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普析	TU-1901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台	2	66000	132000
12	伞棚灯（澄清度）	扬子华纳	HN-200A	北京扬子华纳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4000	24000
13	伞棚灯（可见异物）	扬子华纳	LU-100A	北京扬子华纳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6000	26000
14	均质器	环凯	ShockMixer-1	广东环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6000	16000
15	生化培养箱	博迅	BXQ-250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22000	44000
16	全自动二氧化硫测定装置	赫冠	HGK-86	上海赫冠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230000	230000
17	薄层色谱成像系统	先驱威锋	ZY-600U	北京先驱威锋技术开发公司	台	1	50000	50000
18	智能水浴回流提取仪	盛泰	ST202A-16	济南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55000	55000
19	刀式研磨器	格瑞德曼	HM100	北京格瑞德曼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49000	49000
20	洁净工作台	力康	OptiClean 1300	力康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	1	33000	33000
21	涡旋混合器（多功能）	天大天发	ZH-3A	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	台	3	2200	6600
22	离心机	安徽中科	HC-3018	安徽中科中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18000	18000
23	全自动索氏提取仪	格丹纳	FT-660	广州格丹纳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68000	68000
合计金额（元）		小写：4219600.00 元 大写：肆佰贰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二、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名称、型号与规格、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详细配置见供货清单；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仪器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质保期内负责指导仪器设备的操作使用和保养维护，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相应的设备货款。

### 三、合同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佰贰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4219600.00 元）。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乙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装卸费仓储保管费、质量检测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支付为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168784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剩余金额在所有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即人民币：253176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叁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

### 五、供货期限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30 日历日内；进口产品 75 日历日内。

2. 交货方式：乙方应根据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技术要求，根据甲方要求送到指定位置。

### 六、质量保证

1. 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包装要求：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仪器设备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货源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七、验收

双方在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规格，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按验收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组织验收须邀请省、市专家库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

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 验收依据：按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货物清单、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 八、安装、调试要求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 由乙方负责派有经验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3.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九、技术培训

技术培训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设备（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设备（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设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十、质保及维保服务

1. 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每年不定期上门维护，回访。

3.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设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4.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5. 在设备（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 投标人及所投设备（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

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 十一、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局部战争等）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约的，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通知，并获得甲方同意，直至如期完成履约。

#### 十四、其他事项

1. 合同组成文件：（1）合同文本；（2）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投标文件、澄清函、中标通知书、合同补充条款；（3）附录，即附表内仪器设备清单、参数要求、技术规格及配置详单。
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补充或变更等事项，可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合同组成文件、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 订立时间：2023年12月1日。

5. 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 21 楼。

采购单位：榆林市药品检验所

投标单位：陕西清源水艺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 21 楼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街道办事处王家楼村麻地湾村二组庆元路 2 号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高兴平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刘云

开户银行：建行新建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 61001690031058088888

账号: 261009530920150430

电话: 0912-6198670

电话: 18329241446

传真: //

传真: //

日期: 2023.12.1

日期: 2023.12.1